####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

秘書處: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 樓



####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

SECRETARIAT: 10/F,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

View Centre, 56 Glouceste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### 新聞稿

# 警監會討論一宗投訴警方 在交通違例傳票上呈報錯誤罪行詳情的個案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(警監會)與投訴警察課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 議上,討論投訴警察課就一宗市民投訴警方處理交通違例傳票時,涉嫌違反警務 程序和疏忽職守的調查報告。

#### 個案背景

這宗投訴起因是投訴人不滿警方處理一宗涉及他的交通違例事件時,在 傳票上呈報錯誤的罪行詳情,以致被告獲法庭裁定無罪。

事發當日,投訴人駕駛電單車經過一輛停在路旁的垃圾車,碰巧一名工人推着垃圾桶突然從該車車尾衝出。投訴人見狀立刻扭軚閃避,倒地受了輕傷。

交通意外調查組經調查後認爲錯在工人,遂要求中央交通檢控組向工人 發出傳票,控以「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」。中央交通檢控組一名警長(被投訴 人1)負責審核這宗案件及在被告人的傳票上呈報罪行詳情。被投訴人1把資料 輸入傳票個案處理系統,系統即自動印出發予被告人的傳票,而同組一名打字員 (被投訴人3)把相關資料輸入系統後,系統亦自動印出發予投訴人的證人傳票。

經審訊後,裁判官裁定工人罪名不成立。裁判官認為控方在被告人傳票上呈報的罪行詳情,即「身為道路使用者的行人,疏忽地危害你本人(即工人)的安全」有誤,因為工人危害的似乎是投訴人的安全,而非其本人的安全。

投訴人獲悉法庭的判決和意見後,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以下三項指控:

- 2 -

- (i) 被投訴人1在被告人的傳票上呈報錯誤的罪行詳情,以致工人獲法 庭裁定無罪**[指控(a)**—「**疏忽職守**」];
- (ii) 警方(被投訴人2)在工人獲釋後,沒有以正確控罪再次票控工人 [指控(b)—「警務程序」];以及
- (iii) 被投訴人 3 在證人傳票上,把投訴人的年齡誤打爲 10 歲 【指控(c)—「疏忽職守」]。

被投訴人1 否認指控(a)。他表示曾審慎研究投訴人的交通案件,並已充分考慮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8 條中「危害」一詞。該條訂明「任何使用道路的行人疏忽地<u>危害</u>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,即屬犯罪」。被投訴人1 認為「危害」一詞指構成潛在危險的行為,即仍未發生的事情。被投訴人1 考慮到投訴人已在該宗交通意外中受傷,而工人的行為對其本人的安全會構成危險,故此認為工人才是交通意外中的「受影響人士」,於是在發給被告人的傳票上把罪行詳情訂為「身為正在使用道路的行人,疏忽地危害你本人(即工人)的安全」。投訴警察課又指出,中央交通檢控組兩名高級督導人員均支持被投訴人1 對「危害」一詞的詮釋。

投訴警察課認為,在聆訊期間,法庭檢控主任與被投訴人1持相同意見,因此決定不修訂被告傳票的罪行詳情。裁判官持相反意見並裁定該名工人罪名不成立,純粹由於對法律有不同詮釋。投訴警察課的結論是,被投訴人1已履行職責審核有關個案。由於沒有任何確實證據證明投訴人的說法,投訴警察課把指控(a)—「疏忽職守」列爲「無法證實」。

有關指控(b),裁判官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下,裁定工人罪名不成立。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31條,任何人如經法院審判並裁定罪名不成立,則該人不可再就該罪名或基本上相同的罪名再度受審。故此,警方不能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48條就同一罪行(即「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」)再次向工人發出傳票。有鑑於此,投訴警察課把指控(b)一「警務程序」列爲「並無過錯」。

- 3 -

至於指控(c)—「疏忽職守」,由於被投訴人3承認打錯字,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爲「證明屬實」。

### 警監會的意見

警監會同意投訴警察課就指控(b)及(c)的結論。但就指控(a),警 監會認爲有清晰有力的證據證明被投訴人1疏忽職守,因此應把這指控改列爲 「證明屬實」。

從投訴警察課所得的資料顯示,被投訴人1清楚知道投訴人是因工人的 疏忽而受傷,加上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48條清晰的規定,被告人傳票上的正確 控罪應爲「你(工人)確實疏忽地危害本人及他人(投訴人)的安全」。被投訴 人1身爲經驗豐富的警長和中央交通檢控組的傳票處理主任,理應熟悉本身的工 作,並對相關交通法例和發出傳票的工作有充分理解。被投訴人1在被告人傳票 上提出不完整和錯誤的控罪,是明顯沒有充分履行中央交通檢控組傳票處理主任 的職責。

警監會指出,工人做出疏忽行爲時,對他本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(包括投訴人)均構成潛在危險。因此,被投訴人1以投訴人已因工人的疏忽行爲受傷爲由,不把投訴人列爲「受影響人士」,於理不合。投訴人已經受傷是確證工人行爲疏忽的加刑因素,而不是把投訴人剔出「受影響人士」之原因。

此外,警監會注意到,法庭檢控主任曾指出,到了法律程序後期才修改 傳票的重要資料,可能會對工人造成不公,尤其是工人在聆訊中並無律師代表。 警監會亦注意到,在裁判官質疑被告人的傳票上呈報的罪行詳情之後,法庭檢控 主任曾要求裁判官修訂傳票呈報的資料,但遭拒絕,可見法庭檢控主任亦認爲控 罪原來的詳情並不恰當。法庭檢控主任不在聆訊期間修訂傳票,主要是基於程序 上的考慮,而不能被完全視作他與被投訴人1持相同意見。

#### 投訴警察課的回應及警監會的建議

經過數輪質詢後,投訴警察課最終同意警監會的意見,把指控(a)由

## 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

- 4 -

「無法證實」改列爲「證明屬實」類別。警方會訓諭被投訴人 1 日後處理同類個 案時要更加審慎。

此外,警監會注意到,中央交通檢控組兩位高級督導人員曾明確地表示支持被投訴人1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48條中「危害」一詞的詮譯。警監會認為中央交通檢控組有需要向該組全體人員說明這宗個案,並特別對該兩位高級督導人員提供服務質素輔導,使他們正確理解及詮釋《道路交通條例》,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類似事件再發生。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的建議,並會要求交通部總警司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。該課亦會要求交通部總警司提醒該組各人員,以傳票個案處理系統處理傳票時,須小心輸入資料。

警監會滿意投訴警察課的回應,並通過這宗投訴的調查報告。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三月廿七日